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00464 号

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应流股份”）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陈明律师、洪雅娴律师、檀林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0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5.0868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正式发行前,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发行人向 70 家/名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2019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9 家, 没有超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的范围,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与国元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非公开发行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2 时整, 本次发行共有 2 家/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 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

价单》以传真的方式传至主承销商处。其中需要交纳保证金的 2 家/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2 家/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有效报价区间为 11.36-11.3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由高到低）(元/股)	每档金额(万元)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报价
1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6	167,000,000	是	是
2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6	200,000,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2、追加认购情况

鉴于上述 2019 年 10 月 17 日首轮认购的有效申购时间截止后，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统计，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发行数量、认购资金也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向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T 日）有效报价并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在此之后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2 名投资者（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生）。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名投资者发出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经核查，2 家/名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万元)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报价
----	--------	------	----------	---------	----------

1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6	19,880.00	是	是
2	张和生	11.36	5,00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36 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则，即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36 元/股，发行数量为 54,207,7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99,983.20 元。

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发行数量、认购资金也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有效认购的 4 家/名投资者均获得全额配售。最终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6	14,700,704	166,999,997.44
2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6	17,605,633	199,999,990.88
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6	17,500,000	198,800,000.00
4	张和生	11.36	4,401,408	49,999,994.88
合计			54,207,745	615,799,983.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缴款及验资

1、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向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4家/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9年11月5日15: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2019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5-6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5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615,799,983.20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3、2019年1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5-7号），验证截至2019年11月6日止，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4,207,7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799,983.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81,616.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18,366.6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4,207,745.00元，计入资本公积551,110,621.62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生，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三角（六安）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源融投资-华威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张和生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张和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经核查，所有询价对象及实际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文件的发出及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认购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明 陈明

洪雅娴 洪雅娴

檀林飞 檀林飞